四川省地方志优秀成果奖

申 报 评 审 表

**序号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成 果 名 称 |   |
| 出版单位或何种报刊（包括出版日期、期别） |   |
| 成 果 形 式 | A、志书 B、年鉴 C、旧志整理成果 D、论文E、其它地方文献性读物 |
| 申 报 类 别 | A、集体 B、联名 C、个人 | 联系电话 |  |
| 集体成果申报单位 |  （盖章） |
| 申 报 人（按对成果的贡献大小顺序填写，最多不得超过五人。申报集体成果不填写此栏） | 姓 名 | 性别 | 年龄 | 职务与职称 | 工 作 单 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申报成果内容提要及请奖理由：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推荐单位对请奖成果的评语： |
| 推荐顺序号 | 推荐单位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省地方志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评审意见： |
| 获奖等级 |  | 评委主任（签名） | 评委会（盖章） |
| 评定日期 |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、此表（可复制）由申报单位（申报人）和主管单位填写，一式三份，报送省地方志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。

2、成果形式栏内，把成果形式分为A、B、C、D、E五种，属哪一种形式即在哪一个符号的左上角打“√”。

3、申报类别栏内，把申报类别分为A、B、C三种，属哪一个类别即在哪一个符号的左上角打“√”。

4、填写本表要求字体工整，字迹清晰。